环球中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16”一般叉车倾覆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环球中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6”一般叉车倾覆相关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_Toc31084)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_Toc17344)

[（二）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2](#_Toc26026)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3](#_Toc8106)

[（一）事故发生过程 3](#_Toc27423)

[（二）应急处置情况 3](#_Toc21074)

[（三）善后赔偿情况 4](#_Toc24114)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_Toc23443)

[（一）人员伤亡情况 4](#_Toc4130)

[（二）直接经济损失 4](#_Toc32085)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5](#_Toc8774)

[（一）直接原因 5](#_Toc1602)

[（二）间接原因 5](#_Toc22676)

[（三）监管履职情况 5](#_Toc17083)

[（四）事故性质 7](#_Toc17083)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_Toc3359)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_Toc20187)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_Toc1347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_Toc6486)

[（一）环球中通公司 8](#_Toc9299)

[（二）名富物流公司 9](#_Toc9835)

[（三）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9](#_Toc9835)

环球中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16”一般叉车倾覆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6日11时40分，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接应急局通报，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纬六道69号天津远洋名富产业园1号仓库2分区内，发生一起叉车倾覆事故。5月16日11时1分许，该仓库租户环球中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叉车司机驾驶叉车倒车过程中，升起的门架上方碰到仓库横梁，导致叉车发生倾覆，将司机压到车辆下方造成重伤，被120紧急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请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人社局、群团部、航空路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环球中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 16”一般叉车倾覆相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4年5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津滨安生〔2024〕12号)，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环球中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中通公司）**

环球中通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QRXH7M；法定代表人：游X；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杨崔公路东侧15号120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所属行业为仓储物流行业，自2024年3月1日起，租用天津名富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纬六道68号的1号仓库2分区，用于从事快递仓储、分拣、运输业务。

（二）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1.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制造单位名称：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前移式叉车

特种设备代码：511010204201914455

车辆编号：C1X1150013696

额定起重量：1000kg

自重：2695Kg

空载质量：1945Kg

**2.涉事相关人员情况**

（1）段XX，男，32岁，环球中通公司叉车班长、司机，作业证号为XXX，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月。

（2）梁XX，男，45岁，环球中通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环球中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部工作。

#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4年5月16日11时1分，环球中通公司叉车司机段XX在仓库中拣货作业时，驾驶高架叉车空载行驶在通道中，叉车升起货叉后未及时落下撞击到房间顶部钢梁，引起叉车剧烈晃动,叉车先后倾再向前倾覆，段XX被甩出驾驶位后将其压在车辆下面。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围员工使用工具将叉车抬起救出段XX，发现段XX未带安全帽也未系安全带，在拨打120电话后，大约11时15分救护车辆抵达现场，11时35分送至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据急诊记录当时段XX胸腹部畸形外伤压痕明显且已无心音和脉搏，抢救后在15时24分因呼吸循坏衰竭死亡。

（三）善后赔偿情况

5月18日，环球中通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115万元人民币，该事故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段XX，男，1992年5月29日出生，河北省邯郸市人，身份证号为XXX。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2.85万元（事故罚款暂未计入）。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含护理）费用 | 丧葬及抚恤费用 | 补助及救济 | 歇工工资 | 处理事故事务性的费用 |
| 1.5 | 115 | 2 | 6 | 5 |
| 现场抢救费用 | 清理现场费用 |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
| 0.15 | 0.2 | 0.2 | 13 | -- |
| 总计 | 142.85 | | | |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叉车司机段XX超速、超高驾驶叉车，在经过G9货架钢梁柱时没有提前将叉架降低至安全位置，叉车叉架与仓库钢梁发生撞击，因其未佩戴安全带被甩出驾驶室外，叉车倾覆时将其身体压在车辆下方，导致最终死亡。该行为属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附录A中“7.01.10违章驾驶车辆”“7.12.6未佩戴安全带”，违反《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1]](#footnote-2)]6.4.2条[[[2]](#footnote-3)]；《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4.6.1.11条[[[3]](#footnote-4)]、4.6.1.14条[[[4]](#footnote-5)]和5.5条[[[5]](#footnote-6)]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环球中通公司未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未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2.环球中通公司未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遵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3.1.1(8)条[[[6]](#footnote-7)]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7]](#footnote-8)]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

3.环球中通公司未参照《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4.4.3.2条[[[8]](#footnote-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7.6.1.7条[[[9]](#footnote-10)]对钢梁柱部位加限高警示标识。

（三）监管履职情况

保税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50号令）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执法检查计划+专项模式开展。2023年度，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天津远洋名富产业园开展了2次监督检查。当时，该园区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只有永丰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市场局于2023年3月进行了一次检查，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确认。2023年7月，再次检查该园区时，永丰供应链公司已搬离该园区。至此，远洋名富产业园不再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故2024年度检查计划中未列入远洋名富产业园，计划在上半年第一轮检查结束后，查遗补缺环节再对名富产业园进行一次查验。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叉车相关车辆伤害事故（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环球中通公司未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权利制度缺失、未能制止员工违章作业，安全交底不足，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给予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段XX**

段XX，环球中通公司叉车司机，超速、超高驾驶叉车，未佩戴安全带，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梁XX**

梁XX，环球中通公司总经理。负责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排查，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10]](#footnote-11)]之规定。建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11]](#footnote-12)]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环球中通公司

1.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发现环球中通公司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着漏洞。该公司应该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消除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2.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和落实好公司内部的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使规程覆盖到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每一个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用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全体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为，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3.要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防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工作中产生麻痹思想，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要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全面检查并消除特种设备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要安排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名富物流公司

天津名富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园区仓库出租单位，建议加强对各租户特种设备的安全进行进一步统一协调管理，加强特种设备作业外包单位的资质审查,深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及外包单位的特种设备和人员管理，进行动态全覆盖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部门工作职能，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检查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16”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7日

1.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矿山和物资仓库的铁路和道路运输亦可参照使用，不适用于林场、建筑工地以及铁道、交通、公安部门管辖的铁路和道路运输。 [↑](#footnote-ref-2)
2.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6.4.2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限速5公里。 [↑](#footnote-ref-3)
3.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4.6.1.11条 车辆运行时,载荷或载荷搬运装置应保持在足以通过运行路段表面和局部障碍物的运行高度,若有可能,后倾载荷,缩回门架/货叉(适用时)。除了堆垛作业外,不应起升载荷。此规定不适用于可带起升载荷运行的车辆。 [↑](#footnote-ref-4)
4.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4.6.1.14车辆作业时不应发生倾翻的危险。以下情况可能增加倾翻的危险: 带起升的载荷或载荷搬运装置运行; [↑](#footnote-ref-5)
5.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5.5在允许操作车辆之前,应使用操作者约束系统(例如安全带)。如果以司机室作为操作者约束系统,则不应将门取下或保持打开状态。 [↑](#footnote-ref-6)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1.1 (8)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 [↑](#footnote-ref-7)
7.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footnote-ref-8)
8.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4.4.3.2 载荷、设备、材料和建筑设施在正常作业区域内的永久性或临时性突出物,应加以防护,进行清晰明显的标记,或清晰可见。 [↑](#footnote-ref-9)
9.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７.6.1.7　行驶电力机车的厂内道口未设限界架时，应在道口两端，机动车驶向道口方向的右侧适当地点，设置道口限高标志。道口限高标志为圆形，其图案及尺寸如图１２所示。板面颜色为白底、红圈和黑图案；该标志表示严禁高度超过４.５ｍ 的车辆通过道口。 [↑](#footnote-ref-10)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footnote-ref-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2)